

苏联理论界 论社会主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编译



现代外国政治

学术著作选译

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选译



苏 联 理 论 界 论 社 会 主 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编译



人 民 出 版 社

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选译
苏联理论界论社会主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编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顺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625印张 240,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9,200

书号 3001·1848 定价 1.00元

(只限国内发行)

前 言

社会主义理论问题是当前我国理论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为了提供这方面的参考资料，我们编译了此书。

自六十年代后期以来，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在苏联的理论研究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研究的课题有，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实质、特征、历史地位、阶级划分，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社会结构、社会管理，社会主义民主，“发达社会主义”，对各种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模式的批判等等。据粗略统计，仅1970至1980年的十年中，出版了研究这类问题的书籍一千五百多种，并发表了大量论文。

本书选择了与以下三个问题有关的、比较有代表性的论文和专著中的有关章节共十六篇：（1）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质与特征；（2）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3）批判几种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社会主义观点。这三个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质与特征

有的文章中说：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国际性实质，从表面上看来好像是早已解决了的问题，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列

宁和各国共产党的文件中都有过很多论述。但是应当看到，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社会主义概念不是自始至终一成不变的，各国共产党的文件中对社会主义的看法也不是始终如一的。如在1919年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二个纲领中，把社会主义看成是没有商品交换，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当时把商品货币看成是资本主义的范畴。在三十年代的苏联共产党文件中又把社会主义看成是无阶级社会。在不久之前还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个短暂的发展阶段。所以说，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和对其他一切事物的认识一样，是一个“不断发展、深入和完善的过程”。

一、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概念

有的著作中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看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总的来说他们的设想是：（1）大规模的机械化和工业生产和大机器农业生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前提。（2）社会主义就是把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以便创造按照统一计划发展生产力的条件并保证劳动的直接社会性。（3）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消灭了阶级差别，因此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就已经是无阶级社会。（4）完全消灭了商品生产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异化。（5）已经消灭了商品货币关系，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用从社会储存中直接供应的方法实行分配，而衡量每个人劳动贡献大小的尺度是劳动的数量，即工作时间的长短。（6）在上层建筑和管理系统中，代替逐渐消亡着的国家的是自治体制，这种体制建立在选举的基础上，“各行政部门的官吏随时可以撤换”，也就是人民自己管理自己。（7）管理劳动和执行劳动、

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正在消灭，生产劳动不再是某一个阶级的属性，而成为新社会每个公民的义务。

总之，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都以共产主义关系为特征，只不过社会主义是不成熟的，在各个方面都保留着旧社会“胎记”的共产主义。

二、关于列宁对社会主义概念的发展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和在新的条件下发展了他们的学说；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深入发展，列宁所使用的社会主义概念也有变化。总括起来，列宁对社会主义概念做出了以下一些新的结论：（1）社会主义所有制有两种形式，即大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非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合作制。（2）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消灭商品生产，商品、价格、市场、利润、经济核算等范畴仍然起作用是这个时期的特征。（3）分配不是建立在从社会储存中直接供应和产品直接交换的基础上，而是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和贸易。（4）社会主义建设的刺激因素是对个人有利，即个人的物质利益，而这与每个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有关。（5）存在着劳动的社会差别，管理劳动和执行劳动不可能很快完全融合。（6）在社会主义阶段，还需要国家、军队和各种行政机构。

三、当前苏联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的本质与特征的看法

他们激烈批判社会主义存在多种“模式”的观点，认为科学的社会主义具有一系列国际性的普遍特征和原则。各国的社会主义可能有自己的特点，但一些基本特征是共同的。他们把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社会主义必须以大机器生产为基础。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是以具有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物质基础为前提的，没有大机器生产就没有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所必须具备的起码的物质技术基础笼统地说就是“工业、农业、运输业已实现大规模的机械化”，但“活的劳动仍然是生产的主要因素”，“劳动还没有成为监督和调节因素”。

2.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有决定意义的特征。

社会主义必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为前提。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生产社会化比较彻底的全民所有制（国有制），另一种是合作制（集体所有制）。但并不是一切国家所有制都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只有当权力属于劳动人民，作为所有者的国家真正是劳动人民行使权力的工具时，国家所有制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所以无产阶级掌权的国家，“马列主义政党必须致力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使日益众多的公民，直至每个劳动者都感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能够积极参加国家管理，为实现真正的劳动人民的民主创造经济条件和社会政治条件”。

3. 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是在实行国民经济计划的同时还要利用商品货币杠杆。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客观上形成了与资本主义性质完全不同的经济调节机制。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计划性。但社会主义经济不同于共产主义经济，前者是在实行国民经济计划的同时，还利用商品货币杠杆。把市场机制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或者绝对肯定市场关系而否定计划经济，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杠杆不

再是主要的经济调节者，计划经济必须占绝对优势。社会主义制度排除经济过程的自发性发展，不容许价格的自由竞争。社会主义的国家将价值范畴的运动置于国家计划监督之下。社会主义国家应当不断完善经济管理体制，确保集中计划与各种经济杠杆的运用最相宜地结合。

4. 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这个原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利益同个人利益结合的基础。不能破坏个人物质利益是社会主义的一条原则。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发展。

5. 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结构方面的特征是没有剥削阶级。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决定了存在两个阶级——工人和合作化农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决定了还存在一个知识分子阶层。

由于社会主义的各阶级和各社会阶层本质上都是劳动者，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所以他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特点便是日益牢固的社会政治统一和思想一致。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政治统一和思想一致是最重要的发展动力。

6. 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制度最本质的特征是真正的民主。

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对抗性质的政治关系，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是友好的劳动阶级及社会阶层的政治联盟，人民真正享有民主权利，保证劳动群众越来越积极地参加社会事务的管理。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与共产主义阶段不同。在共

产主义阶段实行的是社会的（不是国家的）自治管理，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则是通过国家行使权力。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在过渡时期表现为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基本建成时期是由无产阶级专政发展为全民国家的过程，发达社会主义时期则表现为全民的组织。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组成在原则上可以采用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制，但绝不能偷换成“党派均衡”。社会主义为实现真正的劳动人民的民主创造各种经济条件和社会政治条件。社会主义民主最为重要的特征是不仅宣布个人的权利与政治自由，而且要实际保证其实行。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与结社自由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社会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享受免费教育与医疗服务权，老年人与病人享有物质保障权等等。

7. 社会主义精神生活最本质的特征是民主主义。

社会主义社会精神生产与需求不再是少数人的特权。社会主义文化的决定性特征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逐渐成为全社会的思想，越来越多的群众具有共产主义的觉悟。社会主义生产与分配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特征是集体主义。

8. 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特征。

社会主义承认人是最高的社会价值，它要使人的发展符合人道主义原则。社会主义的最高目标就是为了人，为了人的利益，为人的和谐发展创造条件。社会主义实现人道主义原则不是靠宣布抽象的“绝对自由”，而是要实际消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不平等，消灭剥削和资本主义的种种罪恶。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真正体现人道主义。

四、苏联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的争论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问题在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中期苏联理论界曾有过不少争论，主要有三种不同意见：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是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主要理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生产资料方面还存在着不同的占有形式，存在着不平等。由于生产资料占有方面的不平等，产生了消费品分配方面的不平等和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等方面的差别。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体系与共产主义的经济规律体系也不同。在社会主义阶段起作用的是价值规律和劳动分工规律。此外，他们把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短暂的阶段，而是一个“时间很长的历史时期”也作为社会主义是独立生产方式的一条理由。

另一部分人认为，社会主义是“不具有自恩的本性、自己的质的确定性的过渡性社会”，是“从资本主义到完全的共产主义的一种社会过渡状态”。主要的论据是，社会主义没有自己独特的特征，它“一方面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一般基础的产生、形成和巩固，而另一方面仍保留有旧社会的‘胎记’”，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特征同‘资本主义胎记’的暂时结合”。他们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分成两组，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劳动的直接社会性、社会发展的计划性都归于不成熟的共产主义因素；社会主义的阶级结构、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集体农庄庄员和工人的副业、商品货币关系都归于“资本主义的胎记”。认为社会主义阶段范围内的一切发展“都只不过是未成熟的共产主义向成熟的共产主义的过渡”。这个过程的实质“就是未成熟

熟的共产主义因素逐渐成熟，而资本主义胎记逐渐消除”。因此他们得出了“社会主义没有自身的基础”的结论。

但多数人不同意这两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既不是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也不是“过渡性社会”。

他们在批判第一种观点时指出，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生产方式是依据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关系来划分的。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全部发展阶段上，占统治地位的始终是公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种所有制——公有制——形式的不同发展阶段。因此，提出“社会主义是独立的生产方式意味着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学说的某种背离”。另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统一的经济基础——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的基本经济规律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把社会主义看成独立的生产方式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还会导致“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需要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的错误政治结论。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是要经过社会政治革命的。

他们认为第二种意见的主要错误是把社会主义本身的特征和“资本主义胎记”混为一谈，把社会主义的固有特征算做资本主义的“胎记”，从而否认社会主义有质的确定性。他们主张对社会主义的经济、社会现象进行具体分析。有人把这些现象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关联的现象。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主义的阶级结构、城乡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都属于这一类。这些现象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过了深刻的改革，具有了新的性质，和资本主义的同类现象仅仅是在形式上相似，而内容有本质区别。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这些现象的存在，是社会主义固有的特征，社会主义也正是因为具有这样一些特征才和共产主义有本质区别。因此，不能把这些现象排除在社会主义自身基础之外。它们是社会主义自身基础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类是与旧的生产关系类型有关联的现象，这些现象是私有制和人剥削人制度的产物。属于这一类的有：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残余的小私有经济、意识和生活中反对和敌视社会主义的政治观点与行为、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盗窃公款，以及各种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宗教信仰、宗教组织等等。这些现象与社会主义的本质毫无关系，并为社会主义所排斥。总之，社会主义“不具有两重性”（既有共产主义的特征又有资本主义的特征），而是统一的社会主义性质。他们还批判了西方的一些学者把社会主义看成过渡时期的观点。

多数人认为，社会主义是一种“非常固定的，具有自己的质的确定性的社会状态”。它具有自己“独特的特征、标准和原则”。社会主义建成后就在其自身的基础上发展，它的整个发展过程一方面是向共产主义前进，同时却具有“使社会主义本身不断完善、不断成熟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范围内，社会主义本身的特点和性质揭示得越来越充分，社会主义的规律也越来越充分地发挥作用，而“资本主义的胎记”将逐步消除。

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短暂的阶段，而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总的说来，在那些资本主义已经积累了最重要的科学

技术革命成果的国家里，如果其余条件相同，社会主义阶段延续的时间会比那些将由社会主义来解决这些任务的国家要短得多。但是，无论在哪个国家，只要人本身仍然是生产的主要代表者，大量的直接劳动时间和活的劳动仍然是创造财富的决定性因素，那么社会主义阶段就将继续下去。这虽然不是社会主义延续到何时的唯一标准，但却是一个最重要的标准。

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必须具备以下前提：使生产力与劳动生产率发展到能够为过渡到按需分配创造物质条件的水平；使劳动的性质改变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消灭阶级差别和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消除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在社会生活中达到男女在事实上完全平等；保证全体劳动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事务的管理，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向共产主义社会自治过渡创造必要的内在前提；全体社会成员完全摆脱旧时代的残余，成为具有高尚道德、高度社会主义觉悟与文化的人。所有这一切应该在共产主义确立之前，在社会主义范围之内实现。

（二）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

一、“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的提出与目前的发展状况

1918年3月，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中，首次使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一词。1920年列宁在《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中和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央委员会报告的结论》中再次使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一词。此外，在列宁的著作中还有“完

全的社会主义社会”、“达到完备形式”的社会主义等提法。苏联理论界认为，列宁的后两种提法都与“发达社会主义”意思相同。

列宁从未把“发达社会主义”作为一个专门范畴论述过。苏联理论界有人谈到这一情况时，说这是因为当时苏联所面临的任务是解决过渡时期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列宁反对在那个时候对发达社会主义进行空泛的议论。但是列宁在总结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验时，明确提出了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要划分若干阶段的思想，特别是关于将来社会主义定将达到高度发达阶段的思想贯穿于列宁的许多著作之中。苏联理论界把列宁的这一思想看作“发达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

三十年代末，苏联基本建成社会主义并提出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任务。从这时起，“社会主义是一个短暂阶段”，“过渡时期结束后，社会便开始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看法在苏联占据统治地位。赫鲁晓夫时期提出1980年苏联基本建成共产主义。

理论界有人评论这种情况时说，“从作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决定时起，又过了三十年，而苏联社会仍然在社会主义范围内发展”。“实践迫使人们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面临的迫切问题是要从理论上弄清过渡时期结束的标准和过渡时期结束后社会所面临的直接任务是什么？他们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和理论方面的探讨，使他们逐渐认识到过渡时期结束

后，社会面临的直接任务不是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而是完善社会主义本身。

1958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首先提出建设成熟社会主义的问题。大会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使我们有可能提出，我们的直接目标是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一个完整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内，我们建成社会主义之后，将发展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1960年莫斯科会议的“声明”中，根据捷共代表团的建议，写进了“某些国家已经进入建设发达社会主义时期”的提法。自此，过渡时期结束，即社会主义基本建成后，社会所面临的直接任务是建设发达社会主义便成了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共同提法。

自1961年起东欧几个国家陆续提出了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的任务（匈牙利于1961年，保加利亚于1962年，东德于1963年，罗马尼亚于1969年，波兰于1971年）。

1964年，勃列日涅夫在他上台的苏共中央委员会十月全会上，批评了赫鲁晓夫的“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指出“要实事求是地、科学地估价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与前景”。自此，苏联“已经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的提法不再使用。六十年代中、后期，苏联理论界开始有人著文论述建设发达社会主义问题。

1967年，勃列日涅夫在纪念十月革命五十周年的讲话中，首次提出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1970年，勃列日涅夫在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的报告中，1971年在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他再次宣布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

会，并把研究发达社会主义理论定为苏联社会科学研究的
主要方向。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以来，勃列日涅夫、苏斯洛夫
在讲话中都对苏联已建成的“发达社会主义”作了一些描述。
在苏联的有关文献中，一般都强调发达社会主义理论是苏联
共产党、保加利亚共产党、德国统一社会党、波兰统一工人党、
罗马尼亚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共同提出的。但苏联
理论界也有人吹捧勃列日涅夫“对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
起了决定性作用”，说“勃列日涅夫提出了发达社会主义的原
理，而苏联理论界的研究都是遵循这些原理进行的”等等。

自1971年苏共二十四大以后，“发达社会主义”理论便成
了苏联理论界最热门的研究课题。理论界的许多头面人物，
如费多谢耶夫、格列则尔曼、布坚科等人都是研究这一问题的
主力。七十年代以来出版了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的书籍约八
十余种，发表了大量论文。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是格列则
尔曼主编，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和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社会
科学研究所的有关成员参加编写的《发达社会主义：实质、
成熟标准、修正主义观点的批判》（1973年出版，1975年第
二版，1979年第三版）。西方有人称此书为“发达社会主义的
手册”。

虽然有人认为，苏共二十五大以后“发达社会主义”理论
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体系，但这个体系究竟包括哪些内容至今
尚无定形的说法。也有的著作中指出：“目前‘发达社会主义’
理论的研究还很肤浅，不能令人满意。”

二、“发达社会主义”理论阐述的几个主要问题

苏联有关“发达社会主义”的论著一般都有浓厚的宣传色

形，有大量自我吹嘘与夸耀的内容。但同时也反映了他们关于“发达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观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1）社会主义范围内划分阶段的意义

他们说，社会主义的阶段划分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列宁高度重视社会发展的阶段划分。他在谈到过渡时期时曾指出：“在这一时期内，我们的政策又要照顾到许多更小的过渡。我们担负的任务的全部困难、政策的全部困难和政策的全部艺术，就在于要估计到每一种这样的过渡的特殊任务。”^①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也表明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发生着重大变化，社会从一个成熟程度向另一个新质的成熟程度发展。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党的战略与策略是否正确，各个阶段的方针是否有效，能否正确地确定当前所面临的任务和预测并规划社会变化的进程——这一切都取决于对新制度形成和完善的基本时期与阶段是否有科学而精确的认识，取决于能否正确地估计国家在每个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特点和党在各个阶段的特殊任务。

如果马克思列宁主义党对它所处的阶段的特点，对社会主义发展的成熟程度判断不准，其结果不是操之过急、跨越客观上必需的阶段，就是延缓提出和解决已经成熟的任务，不是人为地、操之过急地改变社会关系，使之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是社会关系的改变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实践表明，这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